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丰）地征预〔2026〕4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丰台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丰台区王佐镇南官村、西王佐村。

范围：东至规划南官十五号路，南至规划南官十八号路，西至规划东王佐中路，北至规划绿地。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）

权属：王佐镇南官村经济合作社、西王佐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R2二类居住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西王佐中心村一期回迁安置房项目建设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征收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王佐镇、南官村、西王佐村予以张贴，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2026 年 3 月 18 日

